



挺身而進・女力交流

112 年度公私部門女性人才交流研習簡章



一、緣起

提升女性參與公共事務、掌握權力與決策力一直為我國及國際重視與努力之議題，我國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」、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」(CEDAW)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(SDGs) 亦均強調女性參與公共生活和領導決策之重要性。為鼓勵及培力女性之公共參與，促進其參與行政部門政策決策管道，使我國女性在國家事務上的權力與影響力持續增長，本研習透過公私部門交流、提升女性公共治理人力之量與質，擴充政府機關政策諮詢對象，增加女性參與公共事務並進入決策階層之機會。

二、目標：增進女性對我國重要政策、政府體系運作之認識與瞭解，促進公私部門雙向交流，擴展各領域女性人才網絡，提升投入公共治理領域之機會。

三、辦理機關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（以下簡稱性平處）主辦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協辦。

四、研習期間：112 年 10 月 3 日（星期二）至 5 日（星期四），以及 10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至 26 日（星期四），共計 5 日，上課 38 小時。另有線上先修課程，有興趣的學員可自行上線觀看。

五、研習地點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臺北院區（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 3 段 30 號）。

六、研習對象、資格與人數

（一）研習對象：公私部門環境、能源、科技等相關領域之一定職級女性為優先研習對象。

1. 公部門人員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、地方政府之現職公務人員合格實授（比照或相當）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，或合格實授（比照或相當）簡任第十職等職務滿 2 年以上；公立大專校院、學術機構現任專任副教授（副研究員）以上人員；國營事業機構（相當）經理級以上人員。

2. 私部門人員：私立大專校院、學術機構現任專任副教授（副研究員）以上人員；非政府組織或非營利組織相當秘書長級以上人員；民間事業機構、團體（相當）經理級以上人員及企業負責人。

（二）研習總人數：公部門錄訓 10 人，並以不超過總人數半數為原則；公、私部門錄訓研習人數合計以不超過 30 人為原則。

七、研習費用

- (一) 公部門人員：住宿及交通費用請向服務機關報支，其餘免費。
- (二) 私部門人員：研習及餐、宿免費（交通自理）。

八、報名方式及錄訓通知

(一) 報名方式

1. 本研習由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或事業單位等薦送報名，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止，採線上報名（公部門 <https://reurl.cc/dDbKmy>；私部門 <https://reurl.cc/kXbGe3>），報名資料確認送出後，系統會發出報名成功通知信函，如一直未收到相關訊息，可電洽 02-33568175 詢問。
2. 報名時須一併填寫薦送同意書（詳附表），由推薦機關（構）首長、學校校長、事業單位負責人簽章、或經部門主管簽章及蓋公司章後，以電子郵件提交性平處，未完成程序者不予錄訓。
3. 各部會、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、學校、民間事業機構及團體薦送人數至多 3 人；各部會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所屬機關（構）由各部會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統一薦送。公部門推薦人數合計超過 10 人，或公、私部門推薦人數合計超過 30 人時，由性平處進行審核。

(二) 錄訓通知

1. 錄訓名單（含正、備取）經本院核定後，由性平處於 112 年 9 月 13 日前函知各薦送機關（構）、學校及參訓人員，另建議薦送機關（構）、學校給予公假參訓。
2. 遞補作業：經核定人員如因公務或特殊原因放棄參訓，其機關（構）、學校至遲應於 9 月 18 日前提出，由性平處依核定備取人員遞補。

九、研習課程內容：實體課程 38 小時。

十、結訓：參訓人員於研習期間出席各項課程及活動時數達五分之四以上（上課遲到半小時以上須辦理請假，請假時數上限為 7 小時），且於結訓日全程參與該組報告者，由本院核發結訓證明，如未符合前開受訓要求，不予核發結訓證明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：為保障其他人參與本交流權利，錄訓人員無法參加並未於期限內通知主辦單位、或參訓人員非因不可抗力因素（如請假時數超過上限）致未取得結訓證明者，將做為本院未來錄訓資格之參考，如無法配合者請勿報名。

附表 1

| 112 年度公私部門女性人才交流研習推薦表 (公部門人員) | | | | | |
|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|--|
| 姓 名 | | | | | |
|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| | | | | |
| 出生日期 | 民國 | 年 | 月 | 日 | |
| 最高學歷 | | | | | |
| 服務機關 (構) 學校 | | | 單 位 | | |
| 機關 (構) 學校地址 | | | | | |
| 聯絡方式 | 辦公室電話 | | | 手機 | |
| | e - m a i l | | | | |
| 現職職稱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管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主管職 | | | | |
| 官職等級 | 任(聘)第 職等 | | 職系 | | |
| 專長領域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環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能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科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 | | | | |
| 擔任主管 合計年資 (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) | 年 月 | 任現職年資 (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) | | 年 月 | 專長領域 工作年資 (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) |

112 年度公私部門女性人才交流研習推薦表（公部門人員）

| | | | |
|--|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曾任政府政策諮詢委員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（請提供下列資料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| | |
| | 序號 | 擔 任 時 間 | 政 府 任 務 編 組 名 稱 |
| | 1 | 自__年__月至__年__月 | |
| | 2 | 自__年__月至__年__月 | |
| | 3 | 自__年__月至__年__月 | |
| | （欄位不足請自行延伸） | | |
| 現 職 工 作 內 容 | | | |
| 職 務 經 歷 | | | |
| 簡 要 自 傳 (包含生涯規劃 及結訓後之期 許；限 600 字以 內) | | | |
| 參 訓 期 待 與 建 議 | | | |
| 授 權 事 項 | 本項資料授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、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及相關培訓機關（構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 | | |

112 年度公部門女性人才交流研習

薦送同意書

茲同意薦送 _____ 君，參與行政院辦理之
112 年度公私部門女性人才交流研習。(112 年 10 月 3 日至 5
日，以及 10 月 25 日至 26 日)

薦送機關(構)首長/學校校長： _____

(簽名或蓋章)

受訓人： 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

*本單張請於 112 年 8 月 31 日前以電子郵件回覆劉先生，信箱
kyliu@ey.gov.tw、電話 02-33568175，檔案名稱:機關名稱+人名。

附表 2

| 112 年度公私部門女性人才交流研習推薦表 (私部門人員) | | | |
|--|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姓 名 | | | |
|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| | | |
| 出生日期 | 民國 年 月 日 | | |
| 最高學歷 | | | |
| 服務事業機 構、學校、團體 | | | 部門/ 單位 |
| 服務事業機 構、學校、團 體 地 址 | | | |
| 聯 絡 方 式 | 辦公室電話 | | 手機 |
| | e - m a i l | | |
| 現 職 職 稱 | 任 現 職 年 資 (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) | | 年 月 |
| 專 長 領 域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環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能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科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 | | |
| 專 長 領 域 工 作 年 資 (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) | 年 月 | | |
| 曾任政府政 策諮詢委員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(請提供下列資料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| | |
| | 序 號 | 擔 任 時 間 | 政 府 任 務 編 組 名 稱 |
| | 1 | 自__年__月至__年__月 | |
| | 2 | 自__年__月至__年__月 | |
| | 3 | 自__年__月至__年__月 | |
| | 4 | 自__年__月至__年__月 | |
| | (欄位不足請自行延伸) | | |

112 年度公私部門女性人才交流研習推薦表（私部門人員）

| | |
|---|--|
| 現 職 工 作 內 容 | |
| 職 務 經 歷 | |
| 簡 要 自 傳 (包含生涯規劃及 投入公共事務之經 驗與未來期待；限 600 字以內) | |
| 參 訓 期 待 與 建 議 | |
| 授 權 事 項 | 本項資料授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、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及相關培訓機關（構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 |

112 年度私部門女性人才交流研習

薦送同意書

茲同意薦送 _____ 君，參與行政院辦理之
112 年度公私部門女性人才交流研習。(112 年 10 月 3 日至 5
日，以及 10 月 25 日至 26 日)

薦送學校/團體/公司負責人

(或公司部門主管簽章及蓋公司章)：_____

(簽名或蓋章)

受訓人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

*本單張請於 112 年 8 月 31 日前以電子郵件回覆劉先生，信箱
kyliu@ey.gov.tw、電話 02-33568175，檔案名稱:機關名稱+人名。

附表 3

112 年度公私部門女性人才交流研習課程時數配當表

| 單元 | 課程 | 時數 | 小計 | 節數比例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|
| 國家政策/議題研討 | 公義社會-國際公約在臺灣 | 2 | 10 | 26% |
| | 幸福家園-建立我國長期照顧及完善生養環境 | 3 | | |
| | 智慧國家-推動國家產業創新與人才培育 | 3 | | |
| | 我國性別平等政策 | 2 | | |
| 公共行政與治理 | 我國政府組織體系與運作 | 2 | 8 | 21% |
| | 非政府組織與政府的關係 | 2 | | |
| | 數位轉型與公私協力 | 2 | | |
| | 政策溝通與對話 | 2 | | |
| 經驗分享 | 女性典範經驗分享(一) | 1 | 3 | 8% |
| | 女性典範經驗分享(二) | 1 | | |
| | 女性典範經驗分享(三) | 1 | | |
| 專題講座 | 國際性別平等演進與女性參與公共事務 | 2 | 8 | 21% |
| | 女性經濟賦權 | 2 | | |
| | 文化媒體與性別 | 2 | | |
| | 企業永續發展與性別平等 | 1 | | |
| | 性別化創新概念與案例 | 1 | | |
| 分組討論 | 小組討論 | 3 | 3 | 8% |
| 分組報告與意見交流 | | 3 | 3 | 8% |
| 其他活動 | | 3 | 3 | 8% |
| 小計 | | 38 | 38 | 100% |
| 線上先修課程(e等公務員學習平臺) | (一)性別意識一般通論 建立性別平等意識(游美惠) | 1 | 3 | |
| | (二)女力崛起—談權力、決策與影響力(黃長玲) | 2 | | |

